

# 为权利而斗争



[为权利而斗争\\_下载链接1](#)

著者:鲁道夫·冯·耶林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4-1

装帧:精装

isbn:9787519732547

耶林一生的思想正如他的作品一样可以分成几个阶段：从历史法学派的捍卫者，到概念

法学的追随者，再到利益法学的开拓者。耶林的法学作品中有三部特别引人注目：《罗马法的精神》、《为权利而斗争》和《法律目的论》，虽然它们并不一定称的上耶林\*著名的作品，但却标志着耶林不同发展阶段的思想。

本版译著：

一.内容：以1913年德文版本译制而成，1913年版本相较德文第\*版在少数段落与注释上有增删。增加了标题、说明性注释与附录。

二.章节：《为权利而斗争》德文原著用空行隔开，区分为六大部分。为了便于阅读，便于读者快速把握不同部分的核心思想，译者将译文分为六章，并根据内容提炼了6个中文标题。此外，在原著32个注释的基础上，增加了6个说明性注释。在译文后，还增加了2个附录，一个是耶林1872年在维也纳的离职演讲稿，另一个是耶林的生平及思想简介。因而，重译本的内容和其他版本不同。

三.翻译风格：本版更倾向于汉语阅读习惯，更符合中国人的思维方式。

作者介绍:

鲁道夫·冯·耶林

德国著名法学家，1818年8月22日生于德国奥利西。自1836年起，先后求学于海德堡、哥廷根、慕尼黑及柏林，1842年获得柏林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1843年，耶林在柏林大学任教，主要讲授罗马法，之后在巴塞尔大学（1845年）、罗斯托克大学（1846年）、基尔大学（1849年）、吉森大学（1852年）、维也纳大学（1868年）、哥廷根大学（1872年）任教。1892年9月17日，在哥廷根去世。著有《罗马法的精神》《法律的目的》《为权利而斗争》《罗马法发展史》《罗马私法的债务关系》等作品。

译者刘权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德国汉堡大学访问学者(2012-2013)，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青年“龙马学者”，数字经济与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人工智能与网络法教研室主任。《财经法学》编辑。2017年入选北京市首批“百名法学英才”培养计划。在《中国法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媒体发表评论20余篇。主持教育部、司法部、民政部、中国法学会、北京市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等省部级课题多项。曾获首届“应松年行政

法学优秀成果奖”、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首届“方德法治研究奖”、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30周年“优秀成果奖”等多个奖项。

目录: 目录

第一章 法律的产生

第二章 斗争是法律的生命

第三章 为权利而斗争是个人的义务

第四章 为权利而斗争是对社会的义务

第五章 为权利而斗争对国家的重要性

第六章 为权利而斗争和现代罗马法

附录一 为权利而斗争的离职演讲

附录二 耶林生平及思想简介

译后记 为权利而勇于依“法”斗争

• • • • • [\(收起\)](#)

## 标签

耶林

法理学

法律

法学理论

法学

哲学

2019

法學

## 评论

这个新译本相对郑老师译本，文笔要更加流畅。雷磊老师20多页的序言更是详细向我们介绍了本书在耶林思想体系中的位置。法感很重要，抛弃法感的法律人意味着自我阉割。

-----  
卢梭说“一个国家越大，往往治理的越好，但某国除外”，耶林说“如果某个国家还保持着对成年人的严加管教，就不会得到尊重”。这本书如果翻译成“为权利而奋斗”就更好了，因为小可对阶级呀斗争呀这种词语感到恐惧！作者的观点还是值得学习的，可最后的译后记真心一坨狗屎，叫啥“为权利而依法斗争”，“即使是实质不合法的规则也不应轻易不遵守”，那还斗争个屁呀！耶林要为权利解决不法，这译者居然还在唱赞歌、拍马屁！

-----  
某种意义上福柯理论的行动指南。(1877)  
实定法-权利-个人道德生存条件-社会正义；法感-为权利而斗争-为良法而斗争。

-----  
句子读的怪怪的。书挺好看

-----  
真是对耶林佩服的五体投地，我这种看书时想方设法也要杠的杠精都找不出什么问题来。如果非要说有什么不足的话，那可能就是耶林的理论过于理想化了吧，号召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权利去斗争带来的成本实在是太高。当然其对法律与逻辑关系的阐述，将法律与权利放在对等的高度以及“法感”这一概念的伟大创构，足以令每一个法学生反思  
ps：翻译过于垃圾，有些语句都不通顺，甚至意思都翻错了，还得对着别的译本看

-----  
2020年4月19日于A开始阅读。

-----  
和平与享乐只能是前赴后继刻苦努力的产物

-----  
作者的观点鲜明、直接，我怀疑是一气呵成的，还挺爽快，没有想要遮遮掩掩或过度修饰什么。他反对懦弱的权利，认为法律的美感之一就是斗争。的确，沉睡中的权利不是真正的权利，但要说为权利而斗争是个人的义务，总觉得在特定情况下有些强人所难，除非个人从国家、社会那里能够获得最后的安全感。里面有句话很中肯，我不确定作者是否真的想要表达这个意思，但是我的理解是，公民始终把国家看做自己对立面的这种思维或许有点过时了。忧患意识可以有，但也别太极端了。

-----  
和《论犯罪与刑罚》一样 都是应然的常识

-----  
论证简单，文采斐然，读得人热血沸腾激情澎湃，只不过其结论与论述在今日都已经被常识化了。另外，耶林论述的时候说：“史前时代曾有一种潮流，即把真实、坦率、忠诚、赤子之心、虔诚的信仰等所有美好的秉性，都赋予给了史前时代。在这样的土壤中，拳头和刀剑都派不上用场，无需其他驱动力，只靠法律信念的力量，法律就能枝繁叶茂。但是虔诚的史前时代正好相反，带着野蛮、残忍、不人道、狡猾、恶毒的特征，如今已人尽皆知。那种认为史前时代比其后的所有时代，更容易产生法律的观点，实在很

难以让人信服。”对此想到的是孔孟推崇的尧舜之道，可做以后学到这里来了之后的一个参照。

法不是如语言般自然生成，而是艰苦斗争的结果。对权利的侵犯不仅仅是对简单利益的侵犯而是对人格的侵犯，躺在权利上的懒惰者成了社会的蛀虫。国家最好的政治教育就是教导民众法感和为捍卫私权而斗争，法感是痛苦的道德感受。社会法学家一定会受到耶林的影响。不过耶林以债权纠纷为例批判当时的民法只填补损失而不惩罚主观不法，即使从现在的民法来看似乎无法完全认同，但他恰恰又用中期罗马法说服了惩罚性赔偿的合理性（只要不涉及刑罚），他若能见到德国民法典出台又会有什么高见呢？这个译本前后的序与附录对于系统理解这本书很有帮助，不能只沉醉于被激昂文字感染。

法的形式就是现实斗争的缩影。

估计译者的意思是，法律制定出来了，就不应当随便不遵守。如果大家都以是恶法为由，不遵守法律，那就无法保障法律效力了，只能靠相关部门撤销、废除。

老师推荐的书。

在此版本之前存在多个版本：萨孟武的《法律的斗争》，王泽鉴在《民法总则》开篇引用了该版本内容，胡宝海译的《为权利而斗争》，郑永流的译本。总体而言，郑永流的流传更广，且更切近原文，但翻译比较晦涩，这是郑老师自己所称的追求“信”。相比而言，刘权译本更通俗易懂。读起来并不晦涩，难懂，值得一读。

[为权利而斗争 下载链接1](#)

## 书评

“为权利而斗争”这句口号对每个法律人来说都是耳熟能详的。但是，面对“究竟为什么要为权利而斗争”，“在权利遭遇强权时该怎么办”等问题，人们采取的政法实践却往往与此宣言背道而驰。善良和善于忍耐的人们常常认为，权利是可以放弃的，而拥有强权的人们则常常认为，权利是...

-----  
耶林的这部大作是薄薄的一册，却用了不少的阅读时间，总结的要点如下：

1.客观法与主观权利的相互支持关系 2.相互斗争的利益促使客观法的产生、发展  
3.私权是整个法律制度的基石，因为国家无外乎是单个个体的总和，大体篇幅是为私权而斗争 4.区分主观的不法和客观的不法，对于...

-----  
一向喜欢文字的自己，第一遍，我是将它作为文艺作品来读的，实在是无法理解它为什么会成为法学的经典名著。只因为它的文字优美隽永，并充溢着理想主义的激情？只因为遣词造句的精美，使人心旷神怡？但研读之后，就不这样幼稚的认为了，其严密的逻辑和精深的法理分析，更使人如...

-----  
为了做一只接得住飞盘的好汪，研一的时候把老郑翻译的书都找来看了，嗯，然后现在忘的差不多了==  
但真的，我认真的看了豆瓣上有关老郑翻译德国法学著作的所有评论，然后兴冲冲地在他office hour的时候跑去给他讲：老师，豆瓣上很多读者认为你翻译的不好咧，简直就不像在说人话...

-----  
中国历史中“法”与“斗争”的关系并不如书中那样鲜明，所谓的“法运动的轨迹”实在是模糊难寻，历朝历代均不乏严重侵害私权的案例，然而却找不到一场真正“为权利而斗争”的革命。凡中国历史上的革命不过都是“农民起义”，如书中所言，“乃基于农民阶层强烈的所有欲和猜忌心...

-----  
西方的法学经典著作往往有两大特点，一是简洁却含义丰富的语言，二是澎湃于字里行间的激情。  
相形之下，耶林的这本书在第二点上尤为突出。他的思想，穿越历史的时空，跨越大陆与海洋，在一百多年间，鼓荡起无数个法律人的心灵。不赘评，以下是文章摘要。 ...

-----  
今天在网上和朋友争论一个观点，有一个法律界的朋友推荐了一本书，感觉甚为推崇与尊敬，我在网上一搜，却仅是一个六千余字的演讲稿，可是一旦读起顿觉微言大义，不同凡响，作者是19世纪西欧最伟大的法学家耶林，要知道此文可能写于1872年左右，也就是距今一百多年以前，但...

-----  
呼吁教育部推荐这本书几乎没什么指望，他们只会推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读物。但

作为法学院的老师请本着对教育负责，对学生负责，对法学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向学生们推荐这本书。与其讲那些自己都不相信的社会主义法治，还不如让学生多读读名著，我大学毕业后扔了很多教...

---

## 第一章 法的起源

法权（Recht），是一个目的概念，本性是在双重意义上形成的，即包含目的与手段的对立。每一个法权制度，既表明自己为之服务的目的，同时也指明应当如何遵守目的之手段。而手段，即反对不法的斗争，本身即证明法权的存在。因而，耶林主张，为权利而斗争。德语R...

---

如果有老师再对我们问，侵权区分故意和过失有意义吗，我会毫不犹豫的回答“有”！然后装逼的机会来了，老师必然勃然大怒说我一学期侵权法白学了，然后我就这样回应他：我们不是都读过耶林的《为权利而斗争》吗？他里面最核心的观点不就是——如果你是无意、过失、疏忽侵犯了我...

---

常恨本科时没有读多少书，尤其是法律的那些名著。对镜嗟叹不如掌灯展卷。耶林的这本小册子是很经典的，其实耶老先生不管是从微观上分析，还是宏观上取义，都是为了一个目的，那就是要维护法律秩序。徒法不足以自行，光有法律，而没有民众对法律的尊重，没有对法律的实行，...

---

读这本书最大的感觉是后悔：后悔为什么没有在大一第一次听到法理学老师雷勇教授说到这本书时就去读，后悔为什么在大三下学期集中阅读法律思想史书籍时也错过了这本薄薄的小书。学习法律八年之后方才通读此书，使我倍感惭愧。耶林在离开维也纳大学时的演讲稿，经过本人修改，成...

---

“法的目标是和平，而实现的手段是斗争。只要法必须防御来自不法的侵害——此现象将与世共存，则法无斗争将无济于事。法的生命是斗争，及国民的、国家权力的、阶级的、个人的斗争。”——是为序  
你是否也曾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在心里宽慰自己“退一步海阔天空”；你是否也曾遇到为...

---

先简单地概括一下耶林这一篇演讲的内容。

首先是总体地阐述其主旨，即斗争与权利（Recht）是不可分的。耶林认为，斗争是法权概念的要素，如果没有对不法的抵抗，则法权自身将被否定。值得一提的是，耶林是这样解释Recht这个词的，“这个词是在双重意义上被使用的，即客观...

虽然曾经修过德国法律，但那是最痛苦的经历。一般的德国人讲，法律是另一门语言。而讲法律的教授非常喜欢辩论和苏格拉底三段论式推理，每次上法律课最怕被他点到，简直是大魔头一般的存在。虽然读书是痛苦的，法律仍然是一门非常有魅力的学科，法律的历史就是人类理性的斗争史...

“权利”与“斗争”在德文中系同一词，耶林所指为权利即为法律，权利是其表现，而斗争则是形式。为论述斗争这一形式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全书从三个方面对斗争的基础进行了阐释。

第一部分是法与权利的多义性与不可分割性。就作者本人而言，recht本身就包含了两层含义，...

第一章 法的起源 1) 法的目标是和平，实现和平的手段是斗争；  
2) 法不断的努力，包括国家和国民的努力；  
3) 解释为什么在现实中有的人需要在法面前斗争，而有的人却不需要：和平与享乐只能是前赴后继刻苦努力的产物。所以：斗争才是法的实践。  
4) 法分为主观意义上的法和客观...

“为权利而斗争”这一简短但铿锵有力的话语是每一个法律人在步入法学殿堂时都曾有过过的呐喊。作为被誉为与萨维尼、祁克并列的19世纪西欧最伟大的法学家，鲁道夫·冯·耶林以其1872年在维也纳法律协会的一篇演讲整理稿，成为每一名当代法学生所敬仰的权利的斗士。耶林一生的思想...

[为权利而斗争 下载链接1](#)